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所作出之聯交所決定，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訂或補充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連續18個月(即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八日屆滿)一直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就復牌指引而言，本公司將制訂計劃，以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方能使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本公司亦將委聘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協助復牌行動以及編製復牌計劃書提呈聯交所。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再作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進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韓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士威先生、林俊才先生及鄒耀明先生。